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E T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部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87.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51.1百萬港元(經重列)。

由於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自2021年12月以來暫停，加上本集團自2022年4月1日起分別終止其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以及酒店及綜合度假村之一般顧問服務業務，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自該等分部的收入。雖然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仍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有關社交距離及旅遊相關限制所影響，但本集團預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增長約31.7%，主要由於來自於俄羅斯聯邦經營綜合度假村的收入有所增加。

根據目前可得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主要由於(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減少約526.1百萬港元；(ii)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52.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114.4百萬港元(經重列)；及(i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向一間合營公司權益貸款、貸款及應收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47.3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並可能出現變動。因此，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預期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將於2022年8月29日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6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及2022年8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本公司目前就該等要約(定義見規則3.7公告)處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告所載的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應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要求及時披露盈利警告，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因此，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的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倘本公司於要約期內作出盈利預測並首先於公告內刊發，則其所有內容(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由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於寄發股東文件前刊發，倘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在寄發股東文件前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報告與盈利警告相關的財務資料的規定將不再適用。否則，上述與盈利警告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入股東文件。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評估規則3.7公告所披露該等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香港，2022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